

**臺南市政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
112年第2次(第6屆第6次)小組會議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2年8月22日（星期二）下午2時

貳・會議地點：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6樓簡報室

參・主席：趙召集人卿惠

紀錄：蕭麗琴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

副召集人：盧禹璵(黎燕玉代理)

委員：王鑫基(沈淑敏代理)、鄭新輝(楊智雄代理)、蘇世斌(黃文正代理)、
王銘德(熊萬銀代理)、陳世仁(陳俊誠代理)、廖宗山(洪頂力代理)、
徐中強(陳建棠代理)、王國羽、林淑玟、何美慧、邱麗夙、何文讚、
李之琳、鄭惠娟、陳燕玲、陳柏元、李明威(請假)

單位代表：

勞工局	沈淑敏
工務局	紀延儒、歐豪逸、張菟真
教育局	蔡幸彤、簡文達、劉瑞珍、胡佳柔、林政宇
交通局	蔡世勛、劉宇凡、薛博元
衛生局	蘇筱婷
警察局	趙昭樹
都市發展局	劉芷筠
民政局	楊雅苓
新聞及國際關係處	田玲瑚
永康區公所	王上宜
大橋國中	謝連陽
交通部鐵道局	(請假)
社會局	洪筱涵、李耀煌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一、確認臺南市政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112年第1次(第6屆第5次)小組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洽悉。

二、臺南市政府「無障礙設施檢視工作小組」112年度第2次工作小組會議決議情形報告。

主席裁示：

- (一) 各區公所之無障礙廁所請民政局再通知各區公所確實檢視改善。
- (二) 請工務局再行盤點檢視示範人行道無障礙情形，變電箱請洽台電公司優先改善。
- (三) 餘洽悉。

三、歷次會議主席裁（指）示、決議事項暨繼續列管案件處理情形報告：

序號	列管日期及會次	提案人(單位)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	主責單位	最新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
01	111.7.27 第6屆第3 次會議	邱委員 麗夙	針對通用計程車及多元計程車請依下列事項辦理： 1. 請交通局積極鼓勵通用計程車加入愛接送服務。 2. 請交通局向中央反應請其優化愛接送APP效能。 3. 請交通局邀集社會局共商加入通用計程車提高復康巴士服務量能之作為。	交通局	1. 本局刻正辦理公告本市計程車業者申請交通部通用計程車購車暨相關補助，今年額度共 10 輛，獲核定補助業者依規定須加入愛接送服務；另本局亦積極邀請本市業者加入服務。 2. 愛接送試辦計畫係由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主辦，該所每月均邀集各直轄市主管機關召開檢討會議，並滾動檢討及改善營運上所遇到之問題 3. 本局暫定於 8 月 18 日與社會局研商通用計程車服務提升無障礙服務量能。 4. 本案建議繼續列管。	1. 本案解除列管。 2. 另列新案，請交通局研議將復康巴士納入身心障礙者無障礙交通設施及運輸服務協助整體規劃，與社會局合作研議身心障礙者更佳之交通協助措施(含價格、

						數量等)。
02	111.7.27 第6屆第3 次會議	林委員 淑玟	衛生局之行動醫院健檢，有些項目身心障礙者無法在行動醫院做，衛生局已與永康奇美醫院接洽本年度身心障礙者服務日期，俟確定服務日期並轉知各協會後再解列。	衛生局	已排定112年9月18日(一)-112年9月22日(五)，並已轉知各協會，目前已預約30人額滿。本案建議解除列管。	1. 本案解除列管。 2. 請參考委員建議，視今年成效研議形成未來持續辦理之方案。
03	111.7.27 第6屆第3 次會議	李委員 之琳	衛生局之身心障礙生活適應輔導及營造婚姻健康相關課程，請衛生局將開班課程內容、時間、對象等彙送李委員。	衛生局	112年度身心障礙者健康促進班及有愛無礙健康生活講座於課程辦理前已將計畫書彙送給李委員參閱；其委員回復：計畫內容已詳閱，課程內容規劃多元，亦符合身障者需要，故今年執行部分不提修正建議。本案建議解除列管。	本案解除列管，請參考委員書面建議研議未來執行方式。
04	111.7.27 第6屆第3 次會議	何委員 文讚	為落實 CRPD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精神，工務局亦應至少辦理1場次 CRPD 教育訓。	工務局	1. 111年3月8日辦理一場次，對象為各局處及各區公所(營繕管理人員)，共計130人參訓。 2. 核心課程：為符合 CRPD 身心障礙權利公約第9條，實現無障礙環境，建築、道路交通與其他設施，辦理各級機關管轄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是否符合現行法令規範檢視結	本案解除列管。

					<p>果。</p> <p>3. 課程內容為：建築物及人行道無障礙實務案例，與建築物無障礙法令相關規定。</p> <p>4. 本案建議解除列管。</p>	
05	111.7.27 第6屆第3 次會議	邱委員 麗夙	<p>1. 請臺南市府各局處在公開場合辦活動或會議，提供「手語翻譯及同步聽打」的無障礙服務，以利聽語障朋友知悉及參與，請社會局除發文各局處宣導外，亦列管各局處辦理情形。</p> <p>2. 新聞處主責本府市政會議，除提供手語外，並請提供同步聽打服務。</p>	社會局 新聞處	<p>社會局：</p> <p>1. 已於112年5月29日發文至本市各局處機關宣導，並請各局處每季填報使用服務情形回傳至本局彙辦，截至8月8日已收到各局處回復5月29日至6月30日之服務使用情形如附件3，未提供服務之原因多係因活動屬性或參與者無需求。</p> <p>2. 未回復單位本局已再行文促請回復。</p> <p>3. 本案建議繼續列管。</p> <p>新聞處：</p> <p>本處已於5月30日起，於每週二召開之市政會議上，安排同步聽打人員。建議解除列管。</p>	本案解除 列管。
06	111.10.18 第6屆第4 次會	主席裁 示事項	針對集合式住宅之無障礙停車位問題，請工務局會同社會局函請中央召開研商會議協調解決方案。	工務局 社會局	<p>工務局：</p> <p>「集合住宅無障礙停車位」管理或買賣之限制，涉及社會福利、產權登記、及公寓大廈管理等相關法令，單一機關難以專責。仍請社會局向「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中央主管機關建議，邀集相關中央部會研議修法。</p>	<p>1. 本案解除列管。</p> <p>2. 另列新案，請都發局針對「社會住宅」</p>

					<p>社會局： 於112年8月10日以府社身字第1120996313號函文建請衛生福利部邀集中央部會研議修法。 本案建議繼續列管。</p>	<p>之無障礙停車位，研議限制銷售對象之可能性。</p>
07	111.10.18 第6屆第4 次會議	主席裁 示事項	<p>本市「110年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福利需求調查報告」已公告於社會局網站，請相關局處參考並規劃未來服務措施案，請交通局針對與身心障礙者相關各項措施，應有身障者之參與(如試用、體驗)。</p>	<p>交通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市市區公車客運業者應每年提報「無障礙服務教育訓練計畫」，並邀請身心障礙者擔任協同講師，以利本市市區公車駕駛確實了解身心障礙者服務需求，確實執行無障礙服務SOP。 2. 本局公運處每年辦理「市區公車營運與服務評鑑」，邀請不同障別之身心障礙者擔任秘密客，進行隨車稽查與評鑑評分，督促客運業者確實改善公車友善服務。 3. 本局公運處每年不定期辦理「公車友善服務座談會」，同時邀集不同障別協會代表與客運業者，深入溝通並理解不同障別之身心障礙者搭乘公車需求，滾動式檢討並改善本市公車服務品質。 4. 有關針對身心障礙者相關設施，本局業於112年6月14日以南市交停營字第1120727287B號函請本市民營停車場業者於設置繳 	<p>本案解除列管。</p>

				<p>費亭時，門寬以150公分為原則，如有必要亦需設置斜坡道，並建議業者提供行動支付及24小時客服專線等繳費友善服務，維護行動不便者之使用權益。</p> <p>5. 本局已於112年6月16日發布粉絲專頁並於6月19日函發各身障團體週知本市「路邊停車格」提供持有身障停車證者停車優惠，且停放時無須下車繳費（無論是否為智慧柱路段），皆可於停車翌日使用各項多元支付管道進行繳費。</p> <p>6. 本市身障停車證停車優惠為「前2小時免費，第3小時後半價」，使用「臺南好停 APP」線上查繳，更可享受「當次前4小時免費、第5小時起半價」的優惠。智慧停車柱路段會自動辨識相關資格並給予優惠，智慧停車柱除現場柱身已張貼有智慧柱繳費方式操作步驟貼紙，亦提供 Line 線上客服，提供聽障朋友或不方便語音通話的民眾，能夠透過文字反映意見，即時獲取服務。</p> <p>7. 本案建議解除列管。</p>	
--	--	--	--	--	--

08	111.10.18 第6屆第4 次會議	徐委員 紫香	建議參考85歲 以上高齡長者 優先看診制 度，研議推動 身心障礙者就 醫優先看診措 施案，請提供 17家醫院名單 給各委員後解 列。	衛生局	已提供名單予委員。建議解 除列管。	本案解除 列管。
09	112.5.1第 6屆第5次 會議	主席裁 示事項	請調查確認本 市轄內三大風 景區均依據身 心障礙者權益 保障法第59條 規定給予身心 障礙者及必要 陪伴者票價優 惠。	社會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局於112年7月17日以府社身字第1120912152號函調查本市轄內三大風景區票價優惠措施是否符合規定。 2. 交通部觀光局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於112年7月18日以觀西管字第112990250號函復該處景點為開放式場域，無收取門票。 3. 交通部觀光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於112年7月21日以觀雲管字第1129902542號函復所屬馬沙溝海洋休閒運動渡假中心之票價優惠措施符合規定。 4. 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於112年7月20日以營江企字第1120002906號函復所屬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遊客中心、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六孔遊客中心及安順吉鹽故事館之票價優惠措施皆符合規定。 	本案解除 列管。

					5. 本案建議解列管。	
10	112.5.1第6屆第5次會議	主席裁示事項	針對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9條規定提出專案報告各委員所提意見請工務局參採。	工務局	1. 各類別既有建築物改善合格值，將轉化為比例值供參，修正簡報第7頁(附件4)。 2. 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H類)合格案件數應為34件，將持續輔導改善，修正簡報第7頁。(附件4) 3. 參採委員意見人行道及騎樓將延續辦理；公園無障礙設施將加強維護管理。	請工務局修正簡報具體執行內容後再解列。
11	112.5.1第6屆第5次會議	王委員國羽	請教育局針對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相關規定專案報告。	教育局	於會議當日進行簡報。建議解除列管。	各委員意見請教育局參採。
12	112.5.1第6屆第5次會議	主席裁示事項	請警察局針對「失蹤身心障礙者協尋」成果，於下次會議時列明身心障礙者之障礙類別、年齡、性別及居住轄區等資料。	警察局	本局已針對「失蹤身心障礙者協尋」成果，分列身心障礙者之障礙類別、年齡、性別及居住轄區等資料(如工作報告)。 建議解除列管。	1. 本案解除列管。 2. 下次會議請補列失蹤人口總數資料作為預警指標。
13	112.5.1第6屆第5次會議	邱委員麗夙	為打造本市身心障礙者友善行走空間，建請全面檢視人行道空間： 1. 安南區海南里活動中心新建工程舞	民政局 工務局 交通局 永康區公所	民政局： 本案 1F 舞台不在本次發包項目內(減項)，後續安南區公所將辦理變更設計並將納入調整，以符合規定。 工務局： 1. 永康區小東路，已由永康	針對人行道改善及身障友善行走空間，與本市「道安會報」同步列管。

		<p>台設計似有不當，請民政局注意。</p> <p>2. 針對委員所提可以馬上改善部分，請工務局立即執行改善。</p> <p>3. 請工務局評估須優先處理改善項目後，列出改善期程，下次時於工報中呈現。</p> <p>4. 請交通局提列低地板公車站牌優先改善路段及改善期程。</p> <p>5. 針對委員所提永康區總圖附近，請永康區公所協助處理。</p>	<p>區公所辦理「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人行道更新工程（中正南路至小東間 中正南路至小東間）」目前已規劃設計完成，並於 112 年 4 月 28 日向營建署提案爭取工程經費 1 億 6,280 萬元，目前待營建署審核中。</p> <p>2. 本局辦理「中華東路（凱旋路至中華陸橋）道改善工程」目前已規劃設計完成，並於 112 年 4 月 28 日向營建署提案爭取工程經費 1 億 2,530 萬元，目前待營建署審核中。</p> <p>交通局： 本市提供低地板公車服務之主要路線有綠幹線、藍幹線、紅幹線、2路、5路、19路等，本局公運處預定優先檢視並確認市區公車站位旁人行道上候車設施(如座椅)設置之合宜性，以友善行走空間，預計12月改善完成。</p> <p>永康區公所： 工務局及本所已於東橋總圖附近修改多處人行道，其他私有大樓所屬退縮地供人行使用部分，本所無權逕為改善。</p> <p>本案除永康區公所外，餘建議繼續列管。</p>	
--	--	--	--	--

14	112.5.1 第 6 屆第 5 次 會議	邱委員 麗夙	<p>建請教相關局處研擬如何解決身障學生用車問題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社會局將全台租、借用大型復巴士進行盤點檔，並協助聯繫調用。 2. 請交通局積極協調新營客運，協助學校租借大型復康巴士。 3. 請教育局依研析意見辦理，並將本案相關事項執行成果列入工作報告中定期回報執行情形。 4. 請民政局轉知各里辦公室未來辦理里民戶外活動時，也要考量身心障礙朋友需求，租借大型復康巴士，支持輪椅使用者參 	<p>社會局 交通局 教育局 民政局</p>	<p>社會局： 已將全台租、借用大型復巴士進行盤點如附件 5，身障團體或教育局有需求時社會局將協助聯繫調用。</p> <p>交通局： 1. 查本市新營客運目前有 4 輛大型復康巴士，可在不影響原有市區客運路線無障礙班次車輛之營駛前提下提供需求單位出租服務。 2. 本局已協調新營客運配合本市無障礙團體或機構租用大型復康巴士事宜，並請需求單位於一個月前申請以利客運業者安排；另因公車駕駛人力不足及本市公車正班車無障礙服務需求，原則上新營客運提供當日往返租用，需求單位如有 2 天以上行程請依限儘早提出申請，將另採專案方式辦理，惟仍須以新營客運車輛及人力調度安排為主。</p> <p>教育局： 1. 業於 112 年 7 月 13 日發函(南市教特(三)字第 1120916697 號)各校為維護身心障礙學生充分參與校外學習權益，辦理校外教學、戶外教育或畢業旅</p>	<p>民政局繼續列管，請再通知各里辦公室本市復康巴士租借相關訊息，並鼓勵有意願之里辦公室示範辦理，再逐步推廣辦理之。</p>
----	-----------------------	--------	--	------------------------------------	--	--

			加相關活動。		<p>行委託旅行社時，應於契約內容明訂將身心障礙學生需求納入，並提供具有無障礙設備之交通工具。</p> <p>2. 本案相關事項執行成果已列入本次會議之本局工作報告(第七大項其他支持服務之第2項目就學交通服務)。</p> <p>民政局： 本局已於112年7月11日以南市民區字第120908910號函各區公所轉知里辦公處。 本案建議全案解除列管。</p>	
15	112.5.1第6屆第5次會議	邱委員麗夙	為打造本市身心障礙者友善就醫環境，建請全面檢視本市區域級以上醫院機車停車空間設備案，請衛生局聯絡邱委員實地會勘後，建立可行之改善模式，於下次會議出報告。	衛生局	已於7月11日上午8時30分由邱委員推派無障礙設施設備小組陳委員柏元一同至奇美醫療財團法人佳里奇美醫院場勘。會勘結果於本會中報告。建議解除列管。	本案解除列管，請衛生局持續督導。
16	112.5.1第6屆第5次會議	何委員美慧	臺南市所轄社區大學宜建置身心障礙人士參與課程或活動之支持機制，以利身心障礙成人參與	教育局	本局業擬定社區大學鼓勵身心障礙學員參與終身學習支持制，包含提供參與終身學習機會、提供學習支持性服務、辦理社大教職員特教專業知能人才培力、獎勵創新課程研發等四面向，並另公	本案解除列管。

			終身學習案，請教育局參採委員意見，於3個月內研訂具體執行方案，於下次會議報告。		布各社大依該機制進行。建議解除列管。	
17	112.5.1第6屆第5次會議	主席裁示事項	2023年臺南市國際身心障礙日各局處配合辦理事項請社會局行文各局處調查可配合之作為，再召開協調會議討論，訂定可行方案據以執行。	社會局	預計於9月召開跨局處協調會議，提請府層長官主持以協調配合辦理事項。建議繼續列管。	本案繼續列管。
18	112.5.1第6屆第5次會議	何委員文讚	永康區東橋重劃區內大橋國中東邊東橋三路及北邊東橋一路請增設通學步道(人行道)，讓學生及每位市民都方便行走，不用在道路上人車爭道，產生更多危險性。請永康區公所再邀教育局、工務局、交通局、大橋國中、里辦公室	永康區公所	本案已邀集相關單位辦理現場勘查(112年5月5日所工務字第1120324002號)且大橋國中評估目前不適合使用既有校地施作通學步道(112年6月9日大橋中總字第1120582826號)。建議解除列管。	本案改列管教育局及工務局，請再研議有無退縮空間以施作通行步道。

			至現場會勘研處。			
--	--	--	----------	--	--	--

四、專案報告：由教育局針對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相關規定專案報告。

委員發言：

(一)王委員國羽：

1.本次報告缺少特教生人數、特教師資人數、特教班及資源班級數等基礎數據，似乎是由上而下之教育行政觀點出發，缺乏學生及家長觀點，重點應放在了解學生受教困難原因協助實踐基本教育權。

2.IEP、教學輔具、校園無障礙設施及特教學生的交通問題需再檢討改善。

(二)何委員美慧：

對優化特教教學、普師平台、新的5年計畫等報告內容寄以期待，請多加強辦理。

(三)林委員淑玟：

建議補充以下資料：

1. 無障礙、IEP、普師平台等資料。
2. 請重視心理無障礙及公共資訊無障礙等面向。
3. 跨階段轉銜服務(例如：跨階段提供身障學生所需之輔具服務，不需因國小轉銜國中或國中轉銜高中，必須歸還各生涯階段之輔具，於新生涯階段再重新提出申請)。

(四)何委員文讚：

1.特教師老師對學生有很重大影響，感謝各特教老師的辛勞付出。

2.真正落實學校無障礙環境，除造福學生外，未來也可提供社區長者使用。

主席裁示：針對委員所提意見請教育局參採。

五、各單位業務報告：勞工局、教育局、衛生局、工務局、交通局、警察局、社會局：(略)

主席裁示：

(一)勞工局資料請依林委員淑玟意見，再行檢視修正。

(二)餘洽悉。

柒、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人：邱委員麗夙

案由：為打造本市身心障礙者友善的停車空間，建請檢討標線劃設統一規格，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身權法第56條第3項規定，訂設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第4條身心障礙者專用汽車停車位之長度及寬度，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及準用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辦理。第5條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標誌及標線之，依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及準用建築技術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新建建築物完成時，請確認人行道可通行。既有建築物整修時，需保留行人可通行之路，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90條車輛停放線，用以指示車輛駕駛人停放車輛之位置與範圍。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除平行停車外，其寬度應在三·三公尺以上，其地面應製身心障礙者圖案。如附件6。
- (三)建築技術規則，第八章停車空間有明確的標線如附件7。

辦法：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及準用建築技術規則，規定的不一樣，造成無障礙停車空間(標誌、標線、寬度等)，有所不同，建議全市之無障礙停車空間應為相同(除了路邊的停車空間”不用下車區”)，避免民眾誤停而遭罰款。

研析意見(交通局)

為所詢有關打造本市身心障礙者友善的停車空間，檢討標線劃設統一規格一事，說明如下：

- (一)查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係規範道路範圍之標線畫設，建築技術規則係規範建築物範圍之標線畫設，兩規定係因規範之範圍不同，而有後者另規範身障車位旁留設下車區。
- (二)針對所建議路外平面停車場之身障車位留設下車區，以立體停車場均依建築技術規則辦理，另平面停車場亦將依該規則辦理。
- (三)查因上述規定屬中央法規，本局將函請法規權責單位研議。
- (四)案涉及本市公民營停車場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之劃設原則，本局業以112年1月17日南市交停營字第1120117949號函(如後附說明一之(四))請路外公共收費停車場之經營者應以3.5公尺*6公尺(含斜線下車區1.5公尺)方式配置該專用停車位，並自今(112)年度起之停車場經營登記申請案業依上開

配置。另查截至112年7月31日止共計100場民營停車場業依前揭規定配置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

決議：依交通局研析意見辦理。

提案二

提案人：何委員文讚

案由：歸仁區高鐵台南站鄰近歸仁大道之1號門、4號門，及歸仁大道與歸仁十二路口往三井百貨商場路段，斑馬線與人行道連接處僅有台階，無設置無障礙斜坡，造成行動不便者無法順利通行。

說明：高鐵台南站前往三井百貨商場之人潮眾多，惟斑馬線與人行道連接處僅有台階，並無設置無障礙斜坡，造成高齡長者、家長推嬰兒車與身障朋友行經此處時無法順利通行，易造成危險，實屬不便。

辦法：高鐵台南站前往三井百貨商場之人潮眾多，惟斑馬線與人行道連接處僅有台階，並無設置無障礙斜坡，造成高齡長者、家長推嬰兒車與身障朋友行經此處時無法順利通行，易造成危險，實屬不便。

研析意見(工務局、交通部鐵道局)

(一)工務局

本案需整合高鐵、台鐵、三井Outlet及本府工務局權管及無障礙動線需求整合，本府工務局將邀集相關單位辦理現場會勘，以利進行設施改善。

(二)交通部鐵道局

建議由臺南市政府邀集相關單位共同研商，是否需設置無障礙坡道，以建置通用步道方便行人通行。

決議：

(一)請工務局邀集相關單位辦理現勘後研議辦理。

(二)針對陳柏元委員所提，高鐵站之無障礙機車停車格常被一般機車佔用，請警察局加強取締。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5時。